

《四库全书总目》地理类提要考辨*

琚小飞

提要：自20世纪80年代提出“四库学”以来，经过数十年发展，四库研究日渐成为“显学”。《四库全书总目》作为《四库全书》编纂过程中产生的最重要的目录学著作，于清人读书治学有着重要的影响。前辈学人考订诸多，然亦有未及措意之处，今检拾史料，杂考《四库全书总目》地理类提要25篇。

关键词：《四库全书总目》 地理类 提要考辨

自清代以来，对于《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的研究就已经开始，阮元汇集《四库未收书提要》是为第一部补苴《总目》之作，此后诸如《禁书总目》《续四库提要三种》等接续而起。对于《总目》的研究，提要的考辨始终占据主流，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是为第一部系统考辨提要的专著，成为提要考辨的扛鼎之作。余嘉锡不仅深知《总目》之价值，还极具慧眼地分析出《总目》讹舛的因由，“况此官书，成于众手，追之以期限，十余年间，办全书七部，荟要两部，绳之以考成，校勘鲁鱼之时多，而讨论指意之功少，中间复奉命纂修新书十余种，编辑佚书数百种，又于著录之书，删改其字句，销毁之书，签识其违碍，固已不暇给，救过弗遑，安有余力从容研究乎？”^①继之胡玉缙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广征博引，补正提要2209篇。20世纪90年代以来，陆续出版了崔富章《四库提要补正》、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杨武泉《四库全书总目辨误》、魏小虎《四库全书总目汇订》等，可以说对《总目》的研究愈发欣欣向荣。针对地理类部分提要，诸位前贤进行了详细的考辨、纠谬和补正，为学界参考和利用这部分书籍提供了极大便利。但提要纰缪之处，难可胜言，前贤考订难免也有未及措意之处，因而笔者不揣简陋，辑录所学所考于下。

一 《方輿胜览》70卷

宋祝穆撰。穆字和甫，建阳人。^②

按，“建阳”为“建宁”之误。《建宁府志》卷18人物文学类载，“穆父康国，始从文公居崇安，穆少名丙，与弟癸同事文公于云谷。”^③另《朱文公文集》卷98《外大父祝公遗事》称，“其二子丙、癸相从于建阳”^④，此谓丙、癸二人于建阳受业于朱熹，而非云祝氏为建阳人。

是书前有嘉熙三年（1239）吕午序，盖成于理宗时。^⑤

按，余嘉锡考辨称宋刊本前有“吕午序、祝穆自序、祝洙跋”，盖祝穆原本成于理宗时，而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四库提要汇辑汇校汇考”（项目编号：15ZDB075）子课题“通论：四库提要与清代学术”阶段性成果。

①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序录》，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中华书局，1965年，第596页。

③ 嘉靖《建宁府志》卷18，《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第28册，第467—470页。

④ 朱熹撰，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校注：《朱文公文集》卷98《外大父祝公遗事》，《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573页。

⑤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596页。

祝洙重订本则在度宗时。余氏并称“修提要时，既未见元本，又失去洙跋，仅据吕午之序，故以为穆在理宗时作也”^①，按此句有误，据查，四库本《方輿胜览》前录吕午序、祝穆自序及洙跋，余氏所称四库本“失去洙跋”有误，提要或是未细审洙跋以致误，余氏未加覆核又误矣。

二 《新安志》10卷

宋罗愿撰。愿有《尔雅翼》，已著录。初，梁萧几作《新安山水记》，王笃又作《新安记》，唐亦有《歙州图经》。及宋大中祥符中，李宗谔撰次《州郡图经》，颁之天下，于是旧志皆佚。洎经方腊之乱，新《图经》亦随散失。愿尝杂采诸书，创为稿本，而未就。淳熙二年（1175），赵不悔为州守，乃俾愿续成之。其书第1卷为《州郡》；第2卷为《物产贡赋》；第3卷至5卷为所属之歙、休宁、祁门、婺源、绩溪、黟6县；第6卷、7卷为《先达》；第8卷为《进士题名》，凡贤良、明经、赐策、献策、特奏名、武举皆附之，义民、仙释，亦并在是卷；9卷为《牧守》；10卷为《杂录》。叙述简括，引据亦极典核。^②

按，《州郡图经》，文津阁、文溯阁提要作“《新图经》”，又阙“其书第一卷为《州郡》；第二卷为《物产贡赋》；第三卷至五卷为所属之歙、休宁、祁门、婺源、绩溪、黟六县；第六卷、七卷为《先达》；第八卷为《进士题名》，凡贤良、明经、赐策、献策、特奏名、武举皆附之，义民、仙释，亦并在是卷；九卷为《牧守》；十卷为《杂录》”及“程敏政《新安文献志》记愿所作《胡舜陟墓志》后曰：《鄂州新安志》，于王黼之害王俞，秦桧之杀舜陟，皆略而不书，非杏庭、虚谷一白之，则其迹泯矣。然则是书精博虽未易及，至其义类取舍之间，疑有大可议者。姑记二事，以验观者云云。案刘克庄《后村诗话》，谓舜陟欲为秦桧父建祠，高登不可，因劾登以媚桧。会舜陟别以他事忤桧下狱死，登乃得免。则舜陟之死，乃欲附于桧而反见挤耳。愿之不书，殆非无意，未可遽以为曲笔也。”另文津阁、文溯阁并有“皆足以补史家之缺”一句，文渊阁提要与《总目》皆无。

三 嘉泰《会稽志》20卷

直龙图阁沈作宾为守，始谋纂辑。^③

按，嘉泰《会稽志》之撰者，各书互有不同，有题“沈作宾、施宿纂修”，亦有署“沈作宾、赵不迹撰”，《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作“宋通判绍兴府事吴兴施宿，郡人冯景中、陆子虚、朱鼐、王度同撰”^④。《宋史·艺文志》即称“沈作宾、赵不迹《会稽志》二十卷”^⑤。《直斋书录解题》作“通判吴兴施宿武子、郡人冯景中、陆子虚、朱鼐、王度等撰”^⑥。钱大昕跋称“宋庆元间直龙图阁沈作宾守郡，因通判施宿之请，延郡士冯景中、陆子虚等编”^⑦。施宿事迹已备，余皆不显。《宋史·沈作宾传》作“沈作宾，字宾王，世为吴兴归安人。以父任入仕，监饶州永平监，冶铸坚致，又承诏造雁翎刀，称上意，连进两资。中刑法科，历江西提刑司检法

①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第348页。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598页。

③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599页。

④ 江庆柏整理：《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第165页。

⑤ 《宋史》卷204《艺文志三》，中华书局，1985年标点本，第5165页。

⑥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8，“古书题跋丛刊”，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1册，第142页。

⑦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会稽志》，《嘉定钱大昕全集》，凤凰出版社，2016年，第9册，第471页。

官，入为大理评事。改秩，通判绍兴府。秩满，知台州，后除大理正，亲嫌，改太府丞，迁刑部郎”^①。今所见《会稽志》多明正德本，宋本实难睹目。《著砚楼书跋》称：“《会稽志》以嘉泰本最古，世传正德五年重刻一本，四库本当即自所出，而宋本则未之见也。此抄本末有嘉泰二年五月日□□俞澄王思安具安抚使司校正书籍传梓。志分类颇详贍，但不加图录，于形势沿革，失所稽览。”^②

四 嘉定《赤城志》40卷^③

宋陈耆卿撰。

按，陈耆卿《赤城志》之后，有吴子良《赤城续志》8卷、林表民《赤城三志》4卷。《十驾斋养新录》“嘉定癸未十一月自序，称‘前守黄芑命余偕陈维等纂辑，会黄去，匆匆仅就未备束其稿十年矣。今青社齐公硕复以命余，于是郡博士姜君容总榘之，邑大夫蔡君范以下分订之，又再属陈维及林表民等采益之’”^④，故历代藏书目录有称“陈耆卿、陈维、林表民同撰”者。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载“嘉定《赤城志》四十卷，明刊本，宋陈耆卿、陈维、林表民同撰，此本仅存图十”^⑤，此称图存十，与提要所云“此本乃无一图”殆或又一刻本矣。又郭协寅《赤城志跋》作“确山明府出所刻《赤城志》属寅覆校……图十三，佚其四，明人补刻二张，坊里阑阅迥与宋殊，因删去，从其朔也”^⑥，据郭氏之言，此本仅存图十，与《瞿目》合。

五 宝庆《四明志》21卷

宋罗濬撰。濬，庐陵人，官赣州录事参军。《文献通考》作罗濬，盖传写误也。先是，乾道中，知明州张津始纂辑《四明图经》，而搜采未备。宝庆三年（1227），焕章阁学士、通议大夫、知庆元府兼沿海制置使庐陵胡榘复命校官方万里因《图经》旧本，重加增订。如唐刺史韩察之移州城、唐及五代郡守姓名，多据碑刻史传补入。其事未竟，会万里赴调中辍。濬与榘同里，适游四明，遂属之编定。^⑦

按，“宝庆三年”，杭世骏跋称，“《书录解题》作宝庆二年庐陵胡榘为守，属其乡人罗濬撰《四明志》二十一卷。”^⑧据查《直斋书录解题》卷8称“赣州录事庐陵罗濬修，时胡榘仲方尚书为守，濬其乡人也”^⑨，《解题》未载“宝庆二年”，盖为杭世骏妄添。钱大昕跋称“《志》修于宝庆，而志内叙事往往及绍定、端平、嘉熙、淳祐、宝祐，盖后人次第增入，非宝庆元刻本”^⑩，全祖望亦赞同其说，跋称“《宝庆志》中有载及胡尚书以后事者，予初甚疑之，既而知

① 《宋史》卷390《沈作宾传》，第11960—11961页。

② 潘景郑：《著砚楼书跋》，“中国历代书目题跋丛书”，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9页。

③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599页。

④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4，上海书店，1983年，第315页。

⑤ 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11，“古书题跋丛刊”，第13册，第286页。

⑥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末《〈赤城志〉跋》，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436页。

⑦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599页。

⑧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27《〈宝庆四明志〉跋》，《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82册，第279页。

⑨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8，“古书题跋丛刊”，第1册，第142页。

⑩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宝庆四明志〉》，第472页。

是书尝为刘制使黻所增加也”^①。余嘉锡继之辨称“《宝庆志》中宝庆以后事，即用刘黻续志散入其中”，盖上承钱氏、全氏之说。

又按，宝庆《四明志》列史浩传记，尽称贤德，而不书沮张浚规画用兵诸事，盖因“书成于史弥远枋国之日，故其父得佳传”^②。又“浩老成忠厚，不居宠利，在南渡诸相中本自表表，世徒訾其沮张浚用兵一事，不知符离之役，张以轻进而无功，则史之持重为可取”^③，皆为其父遮羞耳。

盖当时明州虽建府号，而不置倚郭之县，州与县各领疆土。如今直隶州之体，特与他郡不同也。^④

按，“盖当时明州虽建府号，而不置倚郭之县，州与县各领疆土。如今直隶州之体，特与他郡不同也”。《宋史·地理志》载“绍熙五年，以宁宗潜邸，升为府，治县六，鄞、奉化、慈溪、定海、象山、昌国”，故知鄞县为其治所，“不置倚郭之县”有误。又直隶州之制源于元朝，与府同级，为朝廷直管。府下之州，称为散州。庆元府下辖6县，府治鄞县，并无后世直隶州之例。

六 咸淳《临安志》93卷

元潜说友撰。说友字君高，处州人。^⑤

按，《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作“宋潜说友撰”^⑥，《总目》详述潜说友投元之事，署元而不署宋，褒贬自见。李裕民以《总目》称“元潜说友，不妥，元应该改为宋”，殊不知乃馆臣有意为之，并非讹舛。“九十三卷”，《初次进呈存目》、文津阁、文溯阁提要作“一百卷”，文渊阁与《总目》同，咸淳《临安志》原本100卷，流传日久，稍有缺略，存有93卷、95卷之本。钱大昕跋称“予从海盐胡氏、常熟毛氏先后得宋刊本八十卷，又借抄一十三卷，其七卷终阙焉”^⑦，此为93卷本，四库据此登载。季振宜藏有95卷本宋刊咸淳《临安志》，“今年正月偶得平湖高氏本二十二册，中间节次阙失，而尽于八十一卷。每册有季沧苇图记，以传是楼宋版书目证之，其卷帙相符，盖即东海旧物也。内四卷迄第九卷，实季氏补钞，中称理宗为今上，应是施愕《淳祐志》孱入。而六十五、六十六两卷，又竹垞先生所未见也。凡影宋刻钞者一十六卷，影钞者二十八卷，又影宋刻钞序目三十八翻，合刻本通得九十五卷，仍缺者，第一卷卷首序录二翻，第六十四卷及九十卷、九十八卷至一百卷。”^⑧此本较钱大昕本补配卷65、66。

卢文弨跋作“始余之钞是书也，不得善本，求之他氏亦复然。更一二年，友人鲍以文氏乃以不全宋刊本借余，向所阙六十五、六十六两卷独完然具备。余得据以钞入，虽尚阙第六十四第九十及最末三卷，然视曝书亭所钞则已较胜矣。宋本前有四图，但字已漫漶，余请友人图之，其依稀存字迹而不可辨者，余以方图识其处，又校对其文字异同，始知外间本删落甚多，顾力不

①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编》卷35《三跋四明宝庆开庆二志》，《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03册，第380页。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宝庆四明志〉》，第472页。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宝庆四明志〉》，第472页。

④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599页。

⑤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0页。

⑥ 江庆柏整理：《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第164页。

⑦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咸淳临安志〉》，第474页。

⑧ 吴守旸：《拜经楼藏书题跋记》卷3，“宋元明清书目题跋丛刊”，中华书局，2006年，第17册，第635页。

能重写，则以字少者添于行中，字多者以别纸书之，缀于当卷之后，且注其附”^①。据此，卢氏抄本缺第64、第90及第98、99、100等5卷，与季振宜藏本卷数相同，为清代校勘较善之本。

彝尊从海盐胡氏、常熟毛氏先后得宋槧本80卷，又借抄13卷，而其碑刻7卷终缺，无可考补。今亦姑仍其旧焉。^②

按，提要云“而其碑刻七卷终阙”，《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文津阁提要、文溯阁提要皆作“其七卷终阙”，并无“碑刻”二字，乃《总目》及文渊阁提要添撰。黄丕烈跋云：“杭大宗《道古堂集》有跋云云，今是书所缺六十四至六十六为物，九十、九十八、九十九为纪遗中之纪事、纪文，一百为纪遗中之历代碑刻目，宋本原目具志中，杭云‘碑刻七卷，仍缺如也’，未免考之不足的尔。”^③ 据此，咸淳《临安志》所缺7卷并非碑刻7卷，《总目》乃攘袭杭世骏跋文而称“碑刻七卷终阙”。

七 至元《嘉禾志》32卷

志中兼及松江府华亭县，盖元时本隶嘉兴路，明初析置也。^④

按，南宋庆元元年（1195），升秀州为嘉兴府，华亭县属之。据《元史·地理志》载，元至元十四年（1277），升华亭县为华亭府，领华亭县。次年，华亭府改名松江府。泰定三年（1326），罢松江府，华亭改属嘉兴路，隶江浙行省，又设都水庸田使司于原松江府治。天历元年（1328），罢都水庸田使司，复置松江府，华亭县仍隶松江府。^⑤ 华亭县隶嘉兴府之时间断限应为南宋庆元元年至元至元十四年及元泰定三年至天历元年，提要所云“元时本隶嘉兴路”，馆臣不知华亭之隶属间有改易，有以偏概全之嫌。钱大昕《跋至元嘉禾志》称“修于前至元甲申，至戊子岁刊行”^⑥，是知《志》撰于至元二十一年，成于至元二十五年，华亭县已改属松江府，故提要称“本隶嘉兴府”或有误。另提要云“明初始析置也”亦或不确，元时析置华亭县入松江府，非明初始置。

八 延祐《四明志》17卷

志中考核精审，不支不滥，颇有良史之风。^⑦

按，文津阁、文溯阁提要皆作“二十卷”。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载：“延祐《四明志》二十卷，然阙第九卷至第十一卷。”^⑧ 全祖望《跋延祐四明志》亦作“然皆失去第九卷、第十卷、第十一卷，盖无从觅其足本矣”^⑨，是知刊本已佚3卷，故提要云17卷。又《永乐大典》引延祐《四明志》合11条，除月湖7条见于今刊本外，其他如小湖条有宋舒亶《引水记》，唯因今刊本卷10脱佚，仅目录有《引水记》云云；又如“仓条”“黑蜡油条”“大风油条”，延祐《四明志》皆无，当是卷9至11之佚文。延祐《四明志》撰述体裁及立传原则，颇有争讼，周中孚、全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9，《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32册，第631页。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0页。

③ 黄丕烈撰，潘祖荫辑：《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古书题跋丛刊”，第8册，第27页。

④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1页。

⑤ 参见《元史》卷62《地理志五》，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1495页。

⑥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至元嘉禾志〉》，第474页。

⑦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1页。

⑧ 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11，“古书题跋丛刊”，第13册，第288页。

⑨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35《跋延祐四明志》，《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03册，第380页。

祖望皆有跋语相及,《郑堂读书记补逸》卷12作“每考各系小序,义理谨严,考证精审,而辞尚体要,绰有良史风裁。盖清容早从王厚斋、舒舜侯、岳祥载诸遗老游,学有渊源,又博览典籍,练习词章,尤熟于乡帮掌故,宜其从事于地志,自非余子可及也”^①。全祖望《延祐四明志跋》称:“清荣文章大家,而《志》颇有是非失实之感,如谢昌元、赵孟传皆立佳传,而袁镛之忠反见遗,盖清荣之父,亦降臣也,又累于吴丞相履斋有贬词,殆其以大父越公之怨,非直笔也。”^②盖《郑志》赞其撰述义例谨严,颇有良史之风,主褒扬,全跋訾其立传非实,主毁誉。

九 《齐乘》6卷

元于钦撰。钦字思容,益都人,历官兵部侍郎。^③

按,文津阁提要作“青州人”,益都本为青州旧称,盖无误也。《嘉靖青州府志》载:“于钦,字思容,益都人,博学多闻。初任国子助教,升兵部侍郎,奉命山东周览原隰,询乡老水经地记、历代沿革,著书六卷名曰《齐乘》。”^④书成之后,于至正间刊刻,《青州府志》又载:“钦尝以所纂《齐乘》嘱潜,钦卒。至正间,潜为两浙盐运副使节,禀命工梓之以行。”^⑤

然钦本齐人,援据经史,考证见闻,较诸他地志之但据舆图、凭空言以论断者,所得究多,故向来推为善本。卷首有至元五年(1339)苏天爵序,亦推挹甚至,盖非溢美矣。^⑥

按,文津阁提要作“但据舆图、凭空言以论断者,实为详确可信,故向来推为善本焉”,并脱“卷首有至元五年苏天爵序,亦推挹甚至,盖非溢美矣”。文溯阁提要作“卷首有至元五年苏天爵序,亦亟称之”。《齐乘》所载地名,多有讹舛,钱大昕考之甚详,《齐乘跋》称:“古今地名,似同而异者多矣,苏建封平陵侯,非扶风之平陵也,班超封定远侯,非临淮之定远也,汉献帝封山阳公,非淮安之山阳,亦汉之山阳郡也。即以齐地言之,今之淄川,汉淄川国,今之昌邑,非汉昌邑国,思容亦既知之矣。匡衡封乐安侯,本在临淮僮县,而思容以千乘之乐安当之,此亦千虑一失也。”^⑦

十 《钦定日下旧闻考》120卷^⑧

按,文津阁、文溯阁提要皆作“一百六十卷”。浙本《总目》、赵怀玉刻本《简明目录》、粤刻本《简明目录》仍作“一百二十卷”。120卷,应为《日下旧闻考》纂修之初的预定卷数,伴随纂修的进行,预估的卷数仍会改变。《各馆现办各书酌定完竣日期清单》记载“《日下旧闻考》,已进过一百六十卷,未进约二十卷”^⑨,是知该书卷数始终未定,至最终进呈始定为160卷。《总目》及《简明目录》依据预估卷数而未作修改。^⑩另文津阁提要有明显脱误,“原本所列古迹”后至“藻绘山川”数十字脱漏。

①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12,“古书题跋丛刊”,第11册,第449页。

②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35《跋延祐四明志》,《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03册,第380页。

③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1页。

④ 杜思等修纂:嘉靖《青州府志》卷15,“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1册,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第38页。

⑤ 杜思等修纂:嘉靖《青州府志》卷15,“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1册,第38页。

⑥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1页。

⑦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齐乘〉》,第475页。

⑧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3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83页。

⑩ 参见苗润博:《〈日下旧闻考〉纂修考——兼论新发现的四库稿本》,《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4期。

十一 《钦定盛京通志》120卷^①

按，阿桂进表称“因故帙以折衷，扩新篇为考索，三十七门之按部以倍加详，一百三十卷之分函数惟赢而更审”，又查《四库全书》收录之《盛京通志》，为130卷，故知提要“一百二十卷”误。文渊阁、文津阁、文溯阁提要皆误。

旧有志书32卷，经营草创，叙述未详。^②

按，文溯阁提要作“旧有志书三十卷”，查《盛京通志》初经康熙三十二年（1693）纂修，成32卷。雍正十二年（1734）再次纂修，为33卷之初稿本，乾隆元年（1736）魏枢勘定成48卷。此外又有乾隆十三年之武英殿本《盛京通志》32卷，纂修人员不详。是知四库之前，《盛京通志》无30卷之数，当为“三十二卷”。

十二 《河南通志》80卷

嘉靖中始创为之，亦仅具崖略而已。^③

按，嘉靖之前，胡濙于成化二十二年（1486）纂《河南通志》。天顺间，河南按察提学副使刘昌兼采择七郡邑志，汇为总志，书未成而他调。成化间，胡濙删削而成19卷，谓《河南通志》，此书体例“以县系州，州系府，府系三司，而冠之以宗藩”^④。故知河南有志，始于成化，“嘉靖中始创为之”有误。

十三 《陕西通志》100卷

陕西旧《通志》为康熙中巡抚贾汉复所修，当时皆称其简当。而阅时既久，因革损益，颇不相同。^⑤

按，《陕西通志》，始纂于成化间。成化四年（1468），伍福始有纂志之举，至十一年撰成，《千顷堂书目》《明史·艺文志》录有是书35卷。^⑥嘉靖二十一年（1542），赵廷瑞继而纂修《陕西通志》，凡40卷，首有赵廷瑞序、周南序、王邦端序、马理序、王九思序，后有周文瀚跋。万历三十九年（1611），汪道亨、周宇、冯从吾等复撰《陕西通志》，志凡35卷，首列图考一卷，继分建置沿革、天文、疆域、山川、风俗、户口田赋、职官、学校、寺观古迹、名宦、人物、列女、艺文等。前有李思孝、毕懋康、汪道亨等所作序。是知明时《陕西通志》凡三修，提要云旧志仅以康熙所修《通志》为始，或有不确。

十四 《广东通志》

国朝康熙二十二年（1683）始辑有通志。^⑦

按，广东之有《通志》，始于嘉靖十四年（1535），后续有纂修通志之举，明季凡三修。

①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3页。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3页。

③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7页。

④ 成化《河南通志》卷首，成化二十二年本。

⑤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8页。

⑥ 参见《明史》卷97《艺文志》，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2410页。

⑦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8页。

嘉靖十四年，戴璟、张岳始编《广东通志》，“四月两司会议聘文士纂述，抚按俱各详允”^①，阅数月而成，书名《广东通志初稿》。凡40卷，首一卷为广东地理总图、各府地图。《总目》存目类录有是志，并称“璟于嘉靖乙未以临代之时，二月而成，未免涉于潦草。其门类亦多未当”^②。嘉靖三十六年，广东巡抚谈恺属命黄佐重修《广东通志》，删定草稿，题写论赞，至嘉靖三十八年成书，四十年刊刻。凡70卷，分图经、事纪、表、志、列传、外志6类。事纪叙及正德十六年（1521），职官表至嘉靖四十三年，故知志成刊刻后仍有续纂。万历二十七年（1599），两广总督陈大科以黄佐《广东通志》书成日久，令郭棊继而纂修，至万历三十年书成。《志》凡72卷，《总目》存目类录有该书，并称“其藩省志图之后，即列事纪五卷，茫无端绪，惟仙释、寺观列之外志，较他志体例为协”。提要所云“康熙二十二年始辑有通志”有误。

十五 《云南通志》30卷

康熙三十年（1691）始草创通志。^③

按，云南有省志，始于元大德间之《云南志略》，清时已不传，陶宗仪《说郛》引《总叙》《风俗》两目。洪武十四年（1381）平云南，即命撰省志，“命儒臣考按图籍及前代所有志书，更定而删正之，明年六月成书。”^④此书未见，纂修之事不详。景泰五年（1454），陈文、王毅等纂《云南图经志书》，郑颢《云南志·序》称“景泰甲戌五年孟秋七月，有诏修舆地志书”^⑤，书得10卷以进，前4卷为地理志，余皆《艺文志》。正德五年（1510），提刑按察副使周季凤以彭刚旧稿为据，纂修《云南志》，《序》称“前督学清江彭公性仁，复修未就去位”^⑥。又晁必登《序》称：“彭刚志稿，周君公仪复加编次，考于群史，参以前志，益以今日见闻，纲以统纪，题以分事，期月而始成卷，凡四十有五。”^⑦万历年间，李元阳应贵州巡抚邹应龙之托，纂修省志，以正德《云南志》为底本，复加编次，凡17卷，下分“地理、建设、赋役、兵食、学校、官师、人物、祠祀、寺观、文艺、羁縻、杂志”等20志。以上各志皆创于康熙之前，提要云“创于康熙三十年”实有不确。

十六 《贵州通志》46卷

明赵瓚始创修新志，其后谢东山、郭子章及本朝卫既齐等，递事增修，渐有轮廓。^⑧

按，弘治间，贵州提学副使沈庠、宣慰使司儒学教授赵瓚等纂修《贵州图经新志》，“每府州前有地图，后分建置沿革、形胜、风俗、山川、土产、公署、学校、书院、宫室、寺观、祠庙、关梁、馆驿、古迹、陵墓、名宦、流寓、科贡、列女、仙释、题咏”^⑨。又地理类存目著录

① 戴璟纂修：《广东通志初稿·序》，“北京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第38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2页。

② 戴璟纂修：《广东通志初稿·序》，“北京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第38册，第2页。

③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9页。

④ 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地理下》卷8，第228页。

⑤ 陈文纂修，李春龙、刘景毛校注：《云南图经志书·序》，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1页。

⑥ 正德五年《云南志·序》，“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70册，上海书店，1990年，第3页。

⑦ 正德五年《云南志·序》，“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70册，第12页。

⑧ 《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09页。

⑨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第423页。

赵瓚《嘉靖贵州图经新志》，以嘉靖冠之，又增按语“或云弘治时纂”，盖未能明断。考郭子章《黔记·艺文志》“《贵州图经》，弘治间提学沈庠编”^①及《明孝宗实录》卷109弘治九年二月乙卯，“升刑部郎中沈庠为按察司副使”^②，故知该志应为沈庠按察贵州时与赵瓚等编纂。

又谢东山《嘉靖贵州通志》，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遗》卷12载“嘉靖中提学副射洪谢东山创为《通志》十二卷”^③，《志》于嘉靖三十二年（1553）始修，此事杨慎《贵州通志·序》亦有记载，称“癸丑岁，中丞成都刘公、侍御东莱宿公应麟首倡增修，及今中丞松江张公核翼、侍御汝宁陈公效古、方伯德安高公翀，仍俾删润，而督学宪副使谢公东山实主简书笔削，博引经史，旁采子集，又参访故老，咨访儒生，浹洽而罔遗，精炼而无秕”^④。

万历二十七年（1599），郭子章以右副部御史巡抚贵州，撰《黔记》。《黔记》成于万历三十一年，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称“是书成于万历三十一年，是时播州初平，子章于戎马拮据间辑此”^⑤。然《黔记》卷2《大事纪》载有万历三十六年事，疑或为子章养归后或有增补。康熙十一年（1672），贵州巡抚曹申吉，“奉檄开局，广延耆彦，采辑旧闻，旁搜遗失”^⑥，凡阅六月即告成。康熙三十一年，贵州巡抚卫既齐续有增补。

十七 《水经注集释订讹》40卷

国朝沈炳巽撰。炳巽字绎旃，归安人。^⑦

按，全祖望《沈氏〈水经〉校本跋》称，“苕中老友沈绎旃少与其兄东甫从事于此，东甫遂以属之”^⑧，可知沈炳巽与其兄沈炳震均曾校订《水经注》。沈炳巽《凡例》称，“先兄东甫亦曾究心于此，后缘从事于新旧两《唐书》，故不暇旁及，间有一二条亦为采入。”^⑨合此二证可知，沈炳巽与沈炳震均校订《水经注》，书仅题署沈炳巽之名。

然炳巽作此书，凡历9年而成，丹铅砭砭，手自点定。^⑩

按，《凡例》作“是书经始于雍正三年，脱稿于雍正九年”，据此，《订讹》历7年而成，与提要云“凡历九年而成”不合。又书中录有乾隆二年（1737）及四年校语，“此乾隆丁巳校阅时所书，乙未冬日读《汉书·五行志》所引《史记》，与此正同”，故知书成后应有续改。

十八 《敬止集》4卷

明陈应芳撰。应芳字元振，泰州卫人。万历乙未进士，官福建布政司参政。^⑪

按，文渊阁提要、文津阁提要皆作“万历辛未进士”。据查，万历间无“辛未”，当误。又

① 郭子章撰，赵平略点校：《黔记·艺文志上》卷14，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64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109，“弘治九年二月乙卯”条，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994页。

③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遗》卷12，“古书题跋丛刊”，第11册，第446页。

④ 谢东山修，张道纂：《贵州通志·序》，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2页。

⑤ 民国《贵州通志》卷136《艺文志六》，民国37年（1948）铅印本，第36页。

⑥ 民国《贵州通志》卷136《艺文志六》，第37页。

⑦ 《四库全书总目》卷68，第610页。

⑧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32《沈氏〈水经〉校本跋》，《清人诗文集汇编》，第303册，第345页。

⑨ 沈炳巽撰：《水经注集释订讹·凡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4册，第4页。

⑩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9，第610页。

⑪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9，第613页。

据《万历二年甲戌科会试小录》，陈应芳登甲戌科进士^①，非乙未科，提要“乙未”应为“甲戌”之误。

十九 《筹海图编》13卷

明胡宗宪撰。宗宪字汝贞，号梅林，绩溪人。嘉靖戊戌进士，官至兵部尚书，督师剿倭寇，以言官论劾，下狱瘐死。万历初，追复原官，谥襄愨。事迹具《明史》本传。^②

按，《筹海图编》之最初版本为嘉靖四十一年（1562）所刻，署称：“昆山郑若曾辑，男应龙、一鸾校”。范惟一《序》称“吴文学郑子若曾，昆山人也。往海上之乱，昆山盖屡被祸，惨甚，郑子履难思愤，以倭之深入由我策之犹豫。事稍平，即置弗讲，终非完计也，乃辑《沿海图》十有二，苏郡刻之。属有持以献督抚少保胡公者，胡公览而嘉异之，罗郑子于幕下，俾增其所未备。乃郑子搜括往昔，哀汇时事，凡足以却倭，峻海上之巨坊，固国家之鸿业者，淬而成书，共有十三卷，胡公题曰《筹海图编》云，因刻之会城。”^③由序可知，《筹海图编》撰者为郑开阳。

万历间胡宗宪之孙胡灯重刻《筹海图编》，剗改署名作“明少保新安胡宗宪辑议、孙举人胡灯重校、昆山郑若曾编次”^④。自此《筹海图编》之作者被改撰。天启间再刻《筹海图编》，以万历本为据，署名亦从之。《四库全书》以天启本为底本，故仍署胡宗宪撰。又《郑开阳杂著》提要云：“明郑若曾撰。是书旧分《筹海图编》《江南经略》《四隩图论》等编，本各自为书。”^⑤据此馆臣或知郑若曾撰《筹海图编》，源于底本所讹，故而未能纠正。

二十 《吴地记》1卷、附《后集》1卷

又《吴地记后集》1卷，盖续广征之书者，不著撰人名氏。前有题词称：“自唐王郢叛乱，市邑废毁，或传记无闻，或废兴不一。谨采摘县录，据图经，选其确实者列于卷后。”^⑥所记建置年号，止于大中祥符元年（1008），疑北宋人作。

按，文溯阁、天津阁提要无此句。又《后集》长洲县下载：“大元元贞元年，董总管移于平桥北街东府前。吴县亦然。天庆观在县西南一百五十步。唐开元中置，为开元观。至道中，改玉清道观。大中祥符二年，改今额。大元元贞元年，改元妙观。”是知《后集》记载下迄元贞年间，提要所云“止于祥符元年”应有误。

二十一 《六朝事迹编类》2卷

宋张敦颐撰。敦颐字养正，婺源人。绍兴八年（1138）进士，由南剑州教授历官知舒、衡二州，致仕。^⑦

按，张敦颐自序云：“因览图经、实录，疑所载六朝事迹尚有脱误，乃取《吴志》《晋书》及宋齐而下史传，与夫当时之碑记参订而考之，分门编类，缀为篇目，凡十有四卷。”原书卷数或应为14卷，《宋史·艺文志》载“张养正《六朝事迹》十四卷”。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

① 参见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馆藏《万历二年甲戌科会试小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69，第616页。

③ 嘉靖四十一年刻本《筹海图编·序》，现藏中国国家图书馆，编号02372。

④ 万历刻本《筹海图编》卷首，现藏中国国家图书馆，编号02463。

⑤ 《四库全书总目》卷69，第617页。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70，第619页。

⑦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70，第624页。

亦载“《六朝事迹编类》十四卷，宋绍兴庚辰左奉议郎、充江南东路安抚司幹办公事新安张敦颐撰”。道光间，张宝德《重刊宋本六朝事迹编类后跋》称“今春从同邑朱述之大令借得手钞本十四卷，据云原本亦系旧钞，向为曹棟亭旧藏”，张氏亲睹旧钞乃十四卷之数，自当可信。但2卷之数，亦见史籍记载，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作2卷，不著撰书人名氏。提要或是合并门类，强为两卷，抑或所据乃《解題》所录之2卷本。

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引冯武识语，评《六朝事迹编类》引据失实，称“该书遮拾遗事，分别条理，洵是作手。然引据失实，如以‘王谢’作‘王榭’之类，不免为识者所嗤”^①。

二十二 《中吴纪闻》6卷

元至正间，武宁、卢熊修《苏州志》，访求而校定之。明末常熟毛晋始授诸梓，亦多舛谬。其子扆，后得叶盛篁竹堂藏本相校，第六卷多翟超一条，其余颇有异同。何焯假以勘定，极为精审。然卢熊跋称其子昱所撰《行实》附后，今两本皆无之，则叶本亦不免于脱佚也。^②

按，提要云明末毛晋始有刊刻，当有误。《中吴纪闻》之刊刻，始于元代，即卢熊至正本也，明代龚弘跋称刻于至正二十五年（1365），其称“阅二百载，武宁卢氏刻之，是为元至正二十五年。历今大明弘治，改元刻于昆山严氏”^③。然《涵芬楼烬余书录》存有异议，识云“昔人仅见卢记，故多认为元刻，然《记实》云校正增补，记其大略，并未有刊行之语”^④。观龚弘跋，元确有刊刻。清董康诵芬室自诩得元至正本覆刊，实为明本。正统间，叶盛篁竹堂藏有旧钞《中吴纪闻》一册，不详卷数，毛扆跋云“篁竹堂本乃洪武八年从卢公武假本录传”^⑤。公武，即卢熊，盖至正卢刻之录传抄本。弘治七年（1494），知昆山事慈溪杨子器重加校勘，命义民严春刻之于昆山。正德九年（1514），龚弘以严本授诸梓。明末，毛晋汲古阁刻《中吴纪闻》6卷，后毛扆得篁竹堂本重校，康熙间何义门手校勘定。四库开馆前，《中吴纪闻》有以上诸本，提要所云“毛晋始授诸梓”云云或有不确。

二十三 《梦梁录》20卷

自牧自序云：“缅怀往事，殆犹梦也，故名《梦梁录》。”末署甲戌岁中秋日。考甲戌为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其时宋尚未亡，不应先作是语。意甲戌字传写误欤？^⑥

按，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云：“梦梁录二十卷，钱塘吴自牧撰，有自序。后题‘甲戌岁春秋日’，盖元顺帝元统二年也。若前六十年，则为宋咸淳十年，宋祚不亡，不当有沧桑之感矣。”^⑦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以状元表不列咸淳十年状元王龙泽及云御上庙号度宗，考称“书当成于甲戌岁咸淳十年不误”。今据《梦梁录》所载至元间史事，李氏所订并不确凿。《梦梁录》卷9载元置生料库，《续文献通考》云“至元二年，置提点领进纳百色生料。二十年省并尚药局为尚食局，别置生料库”，故知《梦梁录》完撰于元时明矣。又卷7《西河桥道》“直抵故太学”，“故”字言明撰述不当在宋时。

① 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卷17，“古书题跋丛刊”，第12册，第422页。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70，第625页。

③ 龚明之撰，孙菊园校点：《中吴纪闻·附录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59页。

④ 龚明之撰，孙菊园校点：《中吴纪闻·附录四》，第174页。

⑤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卷5，第426页。

⑥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70，第625页。

⑦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4，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78页。

二十四 《蜀中广记》108卷

其中如叙州府之高州，《明史·地理志》云洪武五年（1372）由州改县，正德十三年（1518）复为州，珙及筠连二县隶焉。此书仍称高州为县，二县亦不为之属。^①

按，据《明实录》所载，正德十三年高州复为县，《明史·地理志》所载不误，正德十三年十二月辛卯，“四川夔蛮攻破高县、庆符县。巡按御史卢雍劾守备都指挥杜琮启衅失机，指挥黄应文等不行策应，俱宜治罪……及升州立县，民夷愤怒，今复作乱，皆昊之罪。先朝名臣周洪谟习知夷俗，尝言流官治夷之非，惟宜设长官司，以夷治夷，为久安计。今州县之立，正与洪谟所言相戾，乞罢所立州县，其增添税粮亦亟停止，以丈量田地给还降夷，使之复业”^②。据此，高县先升州，后由于民夷作乱，罢所立州县，高州仍改为高县，提要所考有误。

二十五 《颜山杂记》4卷

康熙五年（1666），予告在籍，因搜辑旧闻，作为此书。^③

按，《颜山杂记自序》云：“甲辰（康熙三年）冬，余病罢官……越岁，目能渐视……数月，遂成卷帙，因题曰《颜山杂记》。”^④并自注为康熙四年（1665）秋七月，故知书当成于康熙四年。又查孙宝仍跋云“康熙丙午秋七月”，盖提要将孙跋的题署时间误作成书时间。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亦考订有失，今正之。

《颜山杂记》成书后，又经增补。《颜山杂记手稿题辞》称：“曩作此稿，遂已灾木……儿辈不为匿丑，原稿竟付装潢，于今忽复五年。康熙庚戌六月伏日灌长氏重书。”^⑤“原稿竟付装潢”应指康熙五年孙宝仍刊刻《颜山杂记》一事。“于今忽复五年”即指康熙九年（1670），灌长氏乃孙廷铨，是知康熙九年孙廷铨重又校录《颜山杂记》。查《颜山杂记》乡校门载“康熙癸卯乡科，丁未进士”，康熙癸卯即康熙六年，晚于孙廷铨康熙四年自序、孙宝仍康熙五年跋，故亦可自证其书后经孙氏增补。康熙十七年，慕天颜编《孙文定公全集》，所录《颜山杂记》即为增补之本。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70，第627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169，“正德十三年十二月辛卯”条，第3279—3280页。

③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卷71，第627页。

④ 孙廷铨撰，李新庆校注：《颜山杂记校注》，齐鲁书社，2012年，第1页。

⑤ 孙廷铨撰，李新庆校注：《颜山杂记校注》，第145页。